

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及活動之經費補助標準

1. 交通費：長程--以自強號票價為報支標準。
2. 短程--市區五十元，郊區一百元。
3. 膳什費：每日以二百五十元為限，不須檢附憑證。
4. 住宿費：憑單據報領，每日旅館住宿費以七百元為上限。